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损益。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及七届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并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和要求，公司拟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日期

以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和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1、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44,430.2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98,034.25元、“营业外支出”减少642,464.45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266,891.15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465,314.8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801,576.28元。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